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黃仲杰
電話：049-2332380
傳真：049-2341092
電子信箱：im918260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010697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本(110)年度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受理申請期限，自原規定110年6月1日至6月30日，展延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降為第二級疫情警戒之日起1個月內完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第三級疫情警戒調降後，仍請落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指引辦理，並做好必要之防護及管理措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、溪州尚水農產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、花蓮縣富里鄉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瑪納有機文化生活促進會、花蓮縣樸門永續生活協會、彰化縣福興鄉農會、CGNF台灣自然農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秀明自然農法協會、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、臺中市霧峰區農會、臺中市大甲區農會、嘉義縣義竹鄉農會、臺南市無米樂稻米促進會、台灣味社會事業有限公司、雲林縣斗南鎮農會、國立臺東大學、社團法人雲林縣小農友善耕作產業文化協會、新竹市農會、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下營區農會、有限責任臺東友善環境農產運銷合作社、彩田友善農作有限公司、花蓮縣吉安鄉農會、桃園市農會、苗栗縣農會、台灣樂活有機農業協會、台灣品牌農業推廣協會、有限責任臺南市後壁區仕安社區合作社、新北市三芝關懷社區協會、高雄市

田寮區農會、嘉義縣新港古民產業促進協會、南投縣草屯鎮農會、新竹縣新埔鎮農會、新北市五股區農會、宜蘭縣中山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、花蓮縣鳳榮地區農會、保證責任雲林縣精緻農業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宜蘭縣黎明友善農業推廣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台灣喜願咱糧農產運銷合作社、臺北市農會

副本：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農業資材組



裝

訂

線